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12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仓储物流项目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仓储物流项目领域与有关主体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合作，系积极响应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，可以充分利用各自优势，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相关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